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1/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2日
第八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2/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23日
第九次會議紀要)

2006年1月12日及2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2月
10日第十次會議
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2006年2月10
日會議所討論事
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866/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2006年1月12
日會議所討論事
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6年1月2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四——雜項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LS27/05-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有關廉政公署的法定舉報人保護條文概覽”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五——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2條，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99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紀律處分條文

(a) 政府當局承諾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員進行紀律處分(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5段)。

- (b) 政府當局承諾向會計師公會及日後的財務匯報局轉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6段)。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完畢後的行動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草案第49(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B)，並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i) 擬議修正案擬稿英文本中“...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的擬訂方式，應以“...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取代；及
- (ii) 改寫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使讀者易於理解，並以“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為首句的開端。

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 (d)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2006年2月10日會議上就在條例草案中另訂“保護舉報人”的條文的需要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10項)，並承諾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草案第51條 —— 保密

- (e)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3)(b)(ix)及(3)(c)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C)。該等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釋除關於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以便署長執行兩個角色的法定職責(即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以及他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所引起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進一步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決定財務匯報局可向哪方披露資料的主要考慮因素有兩個：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應披露資料；及該項披露不會使取得該等資料的各方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
- (ii) 財務匯報局為何必需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這點有欠清晰。披露資料的做法，尤其是在調查或查訊期間披露資料，可能會使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會危及有關實體的利益；
- (iii) 草案第51(3)(c)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沒有清楚顯示，財務匯報局除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公司甲)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外，還可否向其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倘若財務匯報局可以這樣做，它便可以向公司甲的債權人(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該項調查或查訊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令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得以採取迅速的行動，向公司甲追討資產，因而使該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這方面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應予釐清；及
- (iv) 從草案第51(3)(b)及(3)(c)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看來，財務匯報局似乎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任何資料。在披露的範圍方面，應有若干限制。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 (f) 政府當局承諾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釐清草案第52(3)(a)條中的“權益”一詞是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g) 委員強調設立嚴謹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以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詳情，例如哪類利害關係須予披露及在甚麼情況下應作出披露，應以書面(例如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清楚訂明；及
 - (ii) 草案第52條似乎意味着，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此政策用意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述明。雖然草案第52(5)條訂明，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但此條文必須在該成員已披露他的利害關係後才能援引。若該成員沒有披露他的利害關係，草案第52(5)條便不能發揮作用。
- (h)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他不披露利害關係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草案第52(8)條，違反草案第52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委員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沒有披露利害關係，不論蓄意或非蓄意，對於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都不公平，並可能會令調查或查訊報告受到法律挑戰，而草案第52(8)條並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機制，以處理上述情況。一個建議方案是，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財務匯報局須檢討同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繼續其工作，又或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解散及重組，而財務匯報局就這方面進行的檢討，應記錄在該審計調

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內；及

- (ii)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由上述情況引致、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非恰當做法。
- (i) 草案第52(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就根據該條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備存紀錄。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披露有關紀錄。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原則上，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應提供予公眾查閱，以提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透明度。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公開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及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實體的利益。當局可考慮在調查或查訊報告中披露已申報的利害關係及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如財務匯報局決定有關報告應予公開，該項紀錄便會公開；及
- (ii) 倘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某項調查或查訊的事項，但財務匯報局認為：
- 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或
 - 雖然涉及利益衝突，但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

則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應獲通知有成員就上述利害關係作出的披露及財務匯報局的決定。

草案第34條 —— 紀錄的保留

- (j) 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34(4)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致使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亦可在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9段)。

草案第75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應修訂

- (k)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即應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加入對“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提述(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第10段)。

下次會議日期

4. 鑒於部分委員將於3月份的不同期間不在本港，主席建議將下次會議改於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贊成。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7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1/05-06及 CB(1)962/05-06號文件)	
000046 – 001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2006年2月10日會議的續 議事項 (立法會CB(1)963/05-06 (01)及(02)號文件) <u>《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 章)的適用性</u> (立法會CB(1)963/05-06 (02)號文件第2及3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 以下意見： (i) 在2月10日上次 會議上，委員察 悉政府當局的意 見，即如審計調 查委員會或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會 的大部分或全部 成員均不能或不 得繼續出任有關 席位(縱使此情 況相當不可能會 出現)，例如由於 成員去世或與調 查或查訊中的事 宜有利益衝突， 審計調查委員會 或財務匯報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便不能繼續運作，而在此等情況下亦可援引第1章第42(b)條的條文，以處理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鑒於有委員關注到，依據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有關事宜並非恰當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應如何處理該等事宜。委員並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第1章第42(b)條已載有的規定（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2段最後一句）；</p> <p>(ii) 第1章第42(b)條雖然訂有將各類委員會的委任予以撤銷或將其解散的權力，但並無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若條例草案中並無作出明文規定，財務匯報局會按個別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行使該項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樣或會導致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及</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沒有可能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會引致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出缺或有關委員會被解散的所有可能情況，以及財務匯報局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權力；</p> <p>(ii) 在上文第(a)(i)項所述的情況下可援引第1章第42(b)條，將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解散；</p> <p>(iii) 財務匯報局在考慮是否填補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席位的空缺或解散有關委員會時，必須合法及合理地行事；及</p> <p>(iv) 為財務匯報局擬訂的安排與許多其他法定組織的現行安排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59 – 00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紀律處分條文</u> (立法會 CB(1)963/05-06 (02)號文件第4至6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p> <p>(i) 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員進行紀律處分；及</p> <p>(ii) 向會計師公會及日後的財務匯報局轉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6 – 002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完畢後的行動</u> (立法會 CB(1)963/05-06(02)號文件第7段、附件A及B)</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委員支持草案第49(1)條的擬議修正案，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以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p> <p>(i) 擬議修正案擬稿英文本中“...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的擬訂方式，應以“...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取代；及</p> <p>(ii) 改寫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使讀者易於理解，並以“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02541 – 00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保護舉報人的身份</u> (立法會 CB(1)963/05-06(02)號文件第8段)</p> <p>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2006年2月10日會議上就在條例草案中另訂“保護舉報人”的條文的需要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 CB(1)963/05-06(01)號文件第10項)，並承諾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6 – 00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草案第51條 —— 保密 (立法會 CB(1)963/05-06 (02)號文件第9段及附件 C)</p> <p>(a)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 51(3)(b)(ix) 及 (3)(c)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的目的，是釋除委員就為了讓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兩個角色的法定職責(即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以及他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向署長披露資料的做法所提出的疑慮</p> <p>(b)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決定財務匯報局可向哪方披露資料的主要考慮因素有兩個：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應披露資料；及該項披露不會使得取得該等資料的各方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3(e)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財務匯報局為何必需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這點有欠清晰。披露資料的做法，尤其是在調查或查訊期間披露資料，可能會使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會危及有關實體的利益；</p> <p>(iii) 草案第 51(3)(c) 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沒有清楚顯示，財務匯報局除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公司甲)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外，還可否向其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倘若財務匯報局可以這樣做，它便可以向公司甲的債權人(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該項調查或查訊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令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得以採取迅速的行動，向公司甲追討資產，因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該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這方面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應予釐清；及</p> <p>(iv) 從草案第 51(3)(b) 及 (3)(c) 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看來，財務匯報局似乎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任何資料。在披露的範圍方面，應有若干限制</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 51(3)(b)(ix) 條可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履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管理無力償債制度方面負有的法定職責；及</p> <p>(ii)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以及確定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公司信託的行為。如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要，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為此提出法律程序。草案第51(3)(c)(i)條使財務匯報局可向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某上市實體的資料，方便他們履行這方面的職責</p>	
004801 - 011245	<p>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 (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10至16段及附件D)</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承諾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釐清草案第52(3)(a)條中的“權益”一詞是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p> <p>(c) 委員問及有關某人須就關乎其前僱主曾與之合併的實體的事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根據草案第52(3)(b)(i)條，如任何事宜關乎“某人所受僱於或曾受僱於的另一人”(即某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則該某人在</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及</p> <p>(ii) 為詮釋草案第52(3)(b)(i)條，如某人的前僱主(實體甲)已跟另一實體(實體乙)合併成為一個新實體(實體丙)，而實體甲在合併後已不存在而有關事宜關乎實體丙，在此情形下有關事宜並非關乎已不存在的實體甲，因此該某人無須披露其過去與實體甲的僱傭關係</p> <p>(e)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必須設立嚴謹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以避免利益衝突，這點十分重要。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詳情，例如哪類利害關係須予披露及在甚麼情況下應作出披露，應以書面(例如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清楚訂明；及</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g)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草案第52條似乎意味着，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此政策用意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述明。雖然草案第52(5)條訂明，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但此條文必須在該成員已披露他的利害關係後才能援引。若該成員沒有披露他的利害關係，草案第52(5)條便不能發揮作用</p> <p>(f)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52(2)條訂明，如任何人在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考慮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草案第52(3)及(9)條界定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的涵蓋範圍；</p> <p>(ii) 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在草案第52條制訂有效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以及賦權財務匯報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裁定應否准許已披露利害關係的人繼續參與就有關事宜進行的調查或研訊；及</p> <p>(iii) 草案第13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發出與其職能的執行有關的指引。財務匯報局須在憲報刊登該等非法定指引</p>	
011246 – 0146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單仲偕議員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p> <p>(a) 委員關注到，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他不披露利害關係會有何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可以援引第1章第42(b)條以處理上文第(a)項所述的情況。財務匯報局如認為適當，可將有關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解散；及</p> <p>(ii) 根據草案第52(8)條，違反草案第52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p> <p>(c) 委員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沒有披露利害關係，不論蓄意或非蓄意，對於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都不公平，並可能會令調查或查訊報告受到法律挑戰，而草案第52(8)條並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p> <p>(d)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h)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機制，以處理上文第(a)項所述的情況。一個建議方案是，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財務匯報局須檢討同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繼續其工作，又或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解散及重組，而財務匯報局就這方面進行的檢討，應記錄在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內；及</p> <p>(ii) 依據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由上述情況引致、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非恰當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730 248 1128 327"><u>根據草案第52條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紀錄</u></p> <p data-bbox="730 369 1128 696">(a) 一位委員關注到，雖然草案第52(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就根據該條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備存紀錄，但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披露有關紀錄</p> <p data-bbox="730 734 1128 813">(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 data-bbox="794 853 1128 1059">(i) 根據草案第51條，財務匯報局有法定義務將關乎其調查或查訊的資料保密</p> <p data-bbox="794 1099 1128 1384">(ii) 公開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及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實體的利益；及</p> <p data-bbox="794 1424 1128 1709">(iii)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在調查或查訊報告中披露已申報的利害關係及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時，可考慮有關的情況</p> <p data-bbox="730 1749 1128 1872">(c)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 data-bbox="1150 1749 1433 1872">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原則上，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應提供予公眾查閱，以提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透明度。然而，為釋除公開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及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實體的利益之疑慮，或可考慮在調查或查訊報告中披露已申報的利害關係及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如財務匯報局決定有關報告應予公開，該項紀錄便會公開；及</p> <p>(ii) 倘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某項調查或查訊的事項，但財務匯報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或 ● 雖然涉及利益衝突，但應准許該名成員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有關調查或查訊，</p> <p>則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應獲通知有成員就上述利害關係作出的披露及財務匯報局的決定</p>	
014603 – 01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p>2006年1月2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66/05-06 (04)號文件第9至13段)</p> <p><u>草案第34條 —— 紀錄的保留</u></p> <p>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34(4)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致使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亦可在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p> <p><u>修訂財務報告</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議的較早部分已涵蓋它對委員就草案第49及50條所提關注的回應</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j)段採取行動
014806 – 015410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第6部(相應及相關修訂)</p> <p><u>草案第65、70(及73)、74、78及81條 —— 相關條例的保密條文</u> (立法會 CB(1)665/05-06 (09)號文件)第6段)</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草案第71、72及80條</u> <u>——收回調查費用</u>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第7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一個團體就該等草案條文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8.1項)</p> <p><u>草案第67至69、75、76及79條</u> —— <u>其他相應修訂</u>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第8至12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建議，即應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加入對“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提述(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第10段)</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k)段採取行動</p>
015411 – 0155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7日